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114414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 公(發)布條文

###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府得考量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辦理停車調查，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

第八條 下列車輛免予收費：

- 一、軍車、憲兵車、警車、消防車、偵防車等公務車輛。
- 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或義交所駕駛之車輛。

三、本府公務車輛。

四、新竹市議會執行公務之車輛。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

促進新竹市觀光，停放於經本府公告之觀光景點周邊停車場之車輛，前三小時內得免予收費。

提供前項優惠之停車場，並應定期檢討效益。

第十一條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懸掛已吊銷、註銷、偽造、變造或其他車牌，或涉及相關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未懸掛車牌且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之廢棄車輛，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逕行處理。

第十三條 因違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府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者，其有關車輛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準用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符合第十一條之廢棄車輛，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新竹市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0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考量市區停車需求日益增加，停管設備與技術亦有進步，故須以更有效率之管理方式與政策，以提升停車供給效率，為完備本市公有停車場之管理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以提供業務單位明確執行內容。</p> <p>二、本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內容詳如附件。</p> <p>三、檢陳本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 一、考量市區停車需求日益增加，停車管理設備與技術亦有進步，故須以更有效率之管理方式與政策，以提升停車供給效率，為完備新竹市公有停車場之管理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以提供業務單位明確執行內容。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 臺北市對停車場訂有「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 (二) 新北市對停車場訂有「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三) 桃園市對停車場訂有「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 (四) 臺中市對停車場訂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七條：文字修正。
  - 第八條：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 第十一條：文字修正。
  - 第十三條：文字修正。
  - 第十五條：文字修正。
  - 第十六條：因本府進行催繳時衍生費用，比照其他縣市（臺北市、新北市等五縣市）應由被催繳人負擔，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收工本費。



#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府得考量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辦理停車調查，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p>	<p>第七條 本府應考量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p>	<p>文字修正，停車需求之調查為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得依停車實際需求再行調查停車場使用情形。</p>
<p>第八條 下列車輛免予收費：</p> <p>一、軍車、憲兵車、警車、消防車、偵防車等公務車輛。</p> <p>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或義交所駕駛之車輛。</p> <p>三、本府公務車輛。</p> <p>四、新竹市議會執行公務之車輛。</p> <p>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p> <p>促進新竹市觀光，停放於經本府公告之觀光景點周邊停車場之車輛，前三小時內得免予收費。</p> <p>提供前項優惠之停車場，並應定期檢討效益。</p>	<p>第八條 下列車輛免予收費：</p> <p>一、軍車、憲兵車、警車、消防車等公務車輛。</p> <p>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或義交所駕駛之車輛。</p> <p>三、本府公務車輛。</p> <p>四、新竹市議會執行公務之車輛。</p> <p>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p> <p>促進本市觀光，停放於經本府公告之觀光景點周邊停車場之車輛，前三小時免予收費。提供前項優惠之停車場，並應定期檢討效益。</p>	<p>一、增列偵防車為免收費車輛。</p> <p>二、由於本自治條例未有「本市」之簡稱，爰修正為「新竹市」。</p> <p>三、考量觀光景點性質不一，增列“得”賦予機關依照當地環境及需求彈性調整。</p> <p>四、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懸掛已吊銷、註銷、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或涉及相關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未懸掛車牌且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p>	<p>第十一條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懸掛已吊銷、註銷、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或涉及相關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未懸掛車牌且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之廢</p>	<p>文字修正，引用完整中央法令名稱。</p>

<p>報處理辦法之廢棄車輛，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逕行處理。</p>	<p>棄車輛，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逕行處理。</p>	
<p>第十三條 因違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府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者，其有關車輛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準用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符合第十一條之廢棄車輛，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新竹市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辦理。</p>	<p>第十三條 因違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府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者，其有關車輛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準依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符合第十一條所述之廢棄車輛，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應依新竹市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收取移置及保管費標準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為維護停車場巡查管理，駕駛人不得使用遮陽、遮雨帆布或其他遮蔽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p> <p>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之使用者，應將票證隨時妥善保存，憑票證計費出車，如票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核者，應自停車當日上午八時起計算停車費，並支付票證工本及手續費新臺幣壹百元整，補繳完畢後始可離場。</p>	<p>第十五條 為維護停車場巡查管理，駕駛人不得使用遮陽、遮雨帆布或其他遮蔽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p> <p>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之使用者，應將票證隨時妥善保存，憑票證計費出車，如票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核者，應自停車當日上午八時起計算停車費，並自付票證工本及手續費新台幣壹百元整，補繳完畢後始可離場。</p>	<p>文字修正，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p>
<p>第十六條 於路邊停車場停車者，應依限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整。</p> <p>逾前項繳納期限者，本府應以雙掛號文件通知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郵資及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整，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p>	<p>第十六條 於路邊停車場停車者，應依限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通知車主於十五日內補繳，不加收工本費。</p> <p>逾前項繳納期限者，本府應以雙掛號文件通知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郵資及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整。</p> <p>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p>	<p>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爰依規定訂定於停車費未依期限繳納，以平信通知加</p>

<p>條例第五十六條<u>第三項</u>規定處罰之。</p> <p>經前項通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處理。</p>	<p>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p> <p>經前項通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處理。</p>	<p>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整。</p> <p>二、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及第三項修正適用中央法令條項，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	---	---

